

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登记证

证书编号： 20180161

生产企业： 京华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管件
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管件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PVC-U 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有效期限： 2019年7月4日

执行标准： GB/T28799.1.2.3-2012
GB/T18742.1.2.3-2002
GB/T13663-2000
GB/T13663.2-2005 GB/T5836.1.2-2006
JG3050-1998 GB/T15558.1-2015
GB/T15558.2-2005
GB/T15558.3-2008

发证机关：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7月5日

连云港市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登记证



- 1、本证只供生产单位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本证使用时应按证上注明的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本证不得涂改、出借和伪造，否则无效。
- 3、本证书使用时，可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如需要登记核验可持证书打印件到连云港市建材建机与装饰装修管理处加盖登记核验红章。
- 4、对按照规定周期进行跟踪抽检的产品，生产单位应向连云港市建材建机与装饰装修管理处提供供货地点、规格型号等相应资料，以便安排抽样。
- 5、登记证换证应在登记证到期前一个月申请换证。凡在有效期限内未按规定提供定检统检或抽检报告的或未按规定申报跟踪抽检的以及超过登记证有效期限未申请换证和规定周期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不予换证。
- 6、生产厂家应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如在国家、省及连云港市产品质量检查时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期限整改，发现二次不合格者，取消登记。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